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军生 孙明贵 刘俊峰

2023 年 4 月 3 日